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鵬宇
電話：04-37061252
電子信箱：e-2395@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32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第8點附表pdf檔
(A09030000E_1155703328B_senddoc4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5703328B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第8點附表，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328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原民特教組陳科員，電話：（04）3706-125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9 12:57:58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5/10/29
1150005060